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439 公司简称:三力制药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54,223.69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66,210,791.8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力制药	603439	贵州三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灵珂	鞠灵珂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电话	0851-38113395	0851-38113395
传真	0851-38113572	0851-38113572
电子信箱	julk@gz-sanli.com	julk@gz-sanl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属于"CE27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在政策密集推动下,总体呈现出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和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态势。政策层面,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多部门协同发力,从医保支付方式优化到反垄断监管等方面系统深化全链条改革。

具体产业动态中,医药制造业加速向智智化和绿色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 一 2030 年)》明确推动人工智能与医药产业链融合,提升供应链韧性;而药品集采常态化和扩围(如第十一批国家集采启动)倒逼企业降本增效,中选率超 60%显示竞争加剧已趋于理性。此外,医保目录新增 114 种药品(含 50 种一类创新药)、药品追溯码强制实施等措施,共同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导向,强化了质量安全与合规经营。

总体来看,2025 年医药制造业在政策引导下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药临床应用加速(如《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基层医疗和慢性病管理得到强化,中医药国际化步伐加快(如中国一东盟平台启动)。产业在应对集采降价压力的同时,通过数智升级和国际化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但监管趋严(如商业刺赂整治、医保基金"百日行动")也要求企业提升合规能力,预示着产业将迈向更加精细化、可持续的发展阶段。

(二)行业主要政策

2025 年,中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推出了一系列重磅政策,核心特征是深化全链条监管改革与强化多部门系统协同。部分主要政策如下:

2025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召开《2025 年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部署了全年药品监管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明确以"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为工作主线,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公平,统筹监管和服务,全过程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全链条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入手,系统谋划一批重要改革举措,重大制度机制、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构建现代化中医药产业体系,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 一 2030 年)》,提出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为根本目标,以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为主线,以数智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坚持规划引导、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系统推进,统筹提升医药工业数智化发展和智慧监管水平,以场景化、图谱化方式推进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该实施方案的出台,将有效推动医药工业向更高质量、更高安全性和更高效率的方向升级。

2025 年 6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本次制度的修订是为了更好地疏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敦促医药企业诚信参与市场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对净化行业生态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加严格约束不诚信经营的企业,从严从紧处置,提高医药企业的失信成本,引导医药企业改进质量、提高疗效,合规销售、更多通过集采、国续等方式进入市场,减少对"高定价、高返点、轻质量"的路径依赖。

2025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从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等 4 个部分提出了 15 条要点。

2025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2025 年医保目录调整将关注基本目录保障还不充分或有保障空白的领域,加鼓励研发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等不限制上市时间,弥补临床用药需求短板。

2025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加强对创新药研发与支持、支持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鼓励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组织保障等 5 方面 16 条举措,未来一段时间将为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助力。

2025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该标准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研制,是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首项国家标准,标志着我国医保标准化建设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标准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9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聚焦整治重点加力推进医药领域纠风治乱》,明确医药领域纠风工作下一步将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以及药品、高值耗材、医用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零容忍态度严查行风及腐败案件。

2025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是根据中药生产特点制定的专门要求,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药生产及其监督管理的补充。聚焦影响中药生产和质量的源头问题、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着眼中药材规范化发展,鼓励中药生产加快改造升级,推进数智化转型。该规定的实施将为严格把关源头质量、加强中药生产全过程控制、提升中药质量、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新质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十五五"时期,健全医疗、医保和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优化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和结余留会使用政策。

2025 年 10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医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中医药标准化规范管理,引领和促进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共五部分内容,提出了包括人工智能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科研教学、行业治理、健康产业等 8 个方向 24 项重点应用。

2025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医保基金清算规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医保基金结算管理,加快构建与"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相适应的科学结算体系,全面提高医保基金清算质量和效率,持续赋能医药机构发展。

202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 一 2030 年)》,方案衔接了此前国家层面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布局: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了从源头到终端的质量保障体系,而本次方案则聚焦"工业"环节,进一步细化中药生产制造、技术创新、产业链协同的落地路径,与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 一 2030 年)》形成呼应,推动数智技术与中药工业深度融合。

2026 年 2 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实施,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实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短缺药品保供稳价、规范临床合理用药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在解决临床用药均衡性、可及性等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基本药物遴选和调整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临床首选的原则,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十五五时期,医药行业将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牵引,把生物医药打造为新兴支柱产业,聚焦药械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攻坚,深化三医协同改革,推动产业数智化绿色化升级与中医药守正创新及国际化发展,强化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创新支撑体系,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医药发展成果普惠民生。

国家药监局《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落地进入最后窗口期。这一被业内称为"生死条款"的规定明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满 3 年起,说明书【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任意一项仍标注"尚不明确"的中成药,再注册申请将依法不予通过。

国家医保局等部门通过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动态调整医保目录(重点关注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需求)、支持创新药发展以及探索中医优势病种付费等方式,着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并构建"三医"协同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多部门联合开展的医药领域纠风治乱行动,以及针对商业贿赂等不正之风的严厉整治,致力于净化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回归以质量和创新为本的良性发展轨道,从而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与权益。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芪胶升白胶囊、妇科再造丸、止嗽化痰丸、黄芪颗粒、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相关主要产品如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目录,临床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病症。

芪胶升白胶囊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目录,临床用于气血亏损证所引起的头晕眼花、气短乏力、自汗盗汗,以及白细胞减少症见上述证候者。

妇科再造丸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目录,临床用于养血调经,补益肝肾,暖宫止痛。用于月经先后不定期,带经日久,淋漓出血,痛经,带下等症。

止嗽化痰丸是全国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为祛痰剂,具有清肺化痰,止嗽定喘之功效。用于热阻肺,久嗽,咯血,痰喘气逆,喘息不眠。具有服用方便,止咳迅速等特点。

黄芪颗粒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功能主治补气固表,用于气短心悸,虚脱,自汗,体虚浮肿等症状。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临床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挛缩、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杜仲、当归、黄芪、苦参、岗梅、蔗糖等药材及辅料、包装材料等。对于中药材,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均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具体采购;对于辅料、包材、设备等,公司多通过招投标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同时考虑到如频繁更换辅料、包材、设备等供应商,需要与生产制程进行匹配、调试,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因此公司在遵选出的合格辅料、包材、设备供应商范围内,根据其供应产品的品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质量等,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重要采购均由采购部执行,采购流程如下:

(1)供应商遴选

公司遵循在"保质、保量、保供应"的前提下,执行比质比价原则,按照GMP的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门负责寻找和接洽相关物料的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后索取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材料,交质保部进行审核;质保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初审、现场审计后,负责组织采购部、物资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为保证供应稳定,每一种原材料原则上都选择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质保部对每批次采购货物进行检验,负责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价,作为供应商遴选的依据。

(2)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公司于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来年的市场预估和销售计划,预计年度采购计划。每月底前,公司销售部门将次月销售计划发给生产副总及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审核批准,物资部再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物资计划并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最终确认的物资需求,在下月初编制出采购计划。

(3)采购价格确定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分类采取不同的价格确认方式。对于原药材采购,公司编制采购计划后,由采购部向已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因素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对于辅料、包材,公司采购部门在年末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协商约定采购品名、规格和单价。实际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将与供应商重新协商价格等内容。

(4)实施采购与付款

根据物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情况,公司对目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一般在检验合格入库后 1-3 个月付款。

(5)物料验收

物料到货以后,采购部、物资部、质保部共同对货品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数量、规格,并经质控部按照药典及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按照GMP要求完成质量放行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产品中的喷雾剂与颗粒剂需要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为提高生产效率并与产品销售相配合,优化公司投入产出效能,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销售计划并向生产部提出要货计划,生产部在接到销售要货计划后,结合公司产成品和原辅料库存、设备和人员情况、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合理制订出年度、季度和月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

(2)实施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新版GMP要求,针对各种产品的工艺特点,制定了技术标准类文件(STP)、管理流程类文件(SMP)和操作规程类文件(SOP),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过程管理、操作和执行。生产车间领料员按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的要求,开具《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收到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和《领料单》后,备好所需物料后通知生产车间领料员,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领料手续并签字;质保部对生产现场卫生、生产设备状态、物料情况检查合格后,生产车间工艺员、班组长便可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准备组织相关生产操作,期间由质保部现场全程监督、检查,保障产品的质量。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产品工艺规程》《生产质量风险评估规程》《原辅料质量标准》《中间产品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包材质量标准》等,规范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①自检

生产岗位各班组长和操作员,按照公司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对工序和岗位上的关键质量属性(CQA)和关键工艺参数(CPP)是否在工艺规程的既定范围内,按照既定的频率进行检查,确保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②互检

各岗位班组成员对上工序移交中间产品进行产格核查容器内标签所填内容是否有误,按公司质量指标和内控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班组长反馈,并启动偏差调查流程,开展相应的原因调查,制定合理的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确保不合格的和有质量风险的产品不流入下一工序。

③专检

生产过程中,质保部随时对关键工序的操作步骤进行监督检查,对关键质量属性(CQA)和关键工艺参数(CPP)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对控制工序样品抽样送检。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和有关GMP文件规定,对中间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质保部应使检验报告单对中间产品进行放行,产品方可流入下一工序。质保部还负责监督各工序按照GMP文件组织生产活动(如生产前检查、卫生管理、清洁清场和状态标识等)。

(4)产品入库和发货

生产部每天生产完工的产品必须入库,统一进入成品库由物资部管理,物资部库管员先核对品名、批号、规格、数量无误后,待该批产品完成相应的出厂检验,完成该批产品的记录审核,物料平衡调查,追溯码上传后,经质量受权人签字给予上市放行后,方可发货至下游客户。

3、销售模式

(1)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模式

医药制造业销售模式主要包含经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自建销售团队等,目前处方渠道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OTC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和自建销售团队为主。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处方渠道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公司销售团队负责产品学术合作推广区域开展学术推广,实现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销售意向。公司通过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的产品营销、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商业维护等专业化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强大的营销体系。公司以持续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为目的,在深耕临床市场的同时,加强二、三终端渠道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OTC渠道采用自建销售团队的销售模式,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销售管理。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公司一方面实现渠道布局自主化,直接与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商超、电商平台等合作,聚焦核心城市和高潜力市场,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铺货率和终端陈列质量;另一方面提高销售策略执行力,自营队伍能够快速贯彻公司制定的各类销售政策,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总资产	2,847,922,519.04	3,192,107,890.63	-10.78	2,920,451,1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596,999.40	1,527,340,401.45	-5.35	1,470,311,172.51
营业收入	1,702,842,901.68	2,144,385,836.12	-20.59	1,634,977,930.43
利润总额	67,765,454.30	325,025,392.74	-79.15	334,022,4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4,223.69	274,027,809.74	-83.12	292,702,8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22,288.36	267,971,194.03	-90.18	245,654,2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7,024.37	107,072,584.42	53.71	276,701,40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7.65	减少 14.54 个百分点	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7	-83.5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7	-83.58	0.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8,589,489.70	293,241,523.69	336,667,398.67	664,344,4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46,770.84	41,114,192.99	-2,273,990.52	-34,532,7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82,237.18	32,399,870.62	-4,553,556.37	-40,106,2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051.92	32,029,372.96	33,116,314.13	114,513,389.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	0	167,668,440	41.00	0	质押 8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盛永建	0	21,924,559	5.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09,900	20,190,100	4.94	0	无 0	其他
王惠英	0	11,197,947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威	5,400,000	5,400,000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代兴	5,357,569	5,384,569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家鹏	-504,790	5,000,0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190,200	1.02	0	无 0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270,100	3,270,100	0.80	0	无 0	其他
郎逸飞	2,375,820	2,375,82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惠英系张海的母亲,两人为母子关系;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张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内外部多因素叠加影响:一是宏观经济环境调整,居民消费意愿和医疗需求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二是行业竞争加剧叠加渠道变革,公司自 2024 年起快速扩张的 OTC 自营销售团队尚处于效能爬坡期,前期销售资源投入与业绩转化未能形成有效匹配,对整体营收增长形成阶段性制约;三是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汉方药业)受市场竞争、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汉方药业相关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同比减少 20.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5.42 万元,同比下降 8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632.23 万元,同比下降 9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6 亿元,较期初减少 5.3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因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数量:3,39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7.16 元/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

6、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8、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9、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0、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欧阳志强先生、谷吉杨先生、王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2、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13、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95,000 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市场经营环境及公司内部发展环境,相较于 2024 年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除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实施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5,000 股和 2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持有的待回购注销的 2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贵州三力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及"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贵州三力有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